**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學生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100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為維持本校校園環境清新與純淨，適當規範普門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個人持用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訂定本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校學生可~~申請~~攜帶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到校，到校後須將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交予導師（通學生）及宿舍老師（住宿生）保管，並限定於特定時間發放使用，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使用完畢後立即繳回保管。
3. 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管制時間：

(一)住宿生收假返校後將手機送交各樓層宿舍生活老師收存（請造冊列管）

週一至週四：每晚(21：00－22：00)發回供同學使用；(22：00)前交回宿舍生活老師代管，考前留校日比照辦理。

每週五起床後發回同學，到教室後再交由導師保管，最後一節課前再發回返家使用。特殊情況得經核准後延長。

(二)通校生到校後應將手機送交導師收存（請造冊列管）每日下午(17：00)時間發回供同學使用。

四、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使用注意事項：

(一)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背面(或裝入夾鏈袋中)應貼標籤及註明班級、姓名以便存取，並以各樓層（住宿生）、各班（通學生）造冊併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統一送學務處生輔組於標籤處簽證。

(二)未按規定申請及使用者，依校規議處記小過乙次處分；屢勸不聽者加重懲處，並代管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及通知家長到校領回。

 (三)手機電池應自備多個，以利更換使用。

(四)在宿舍內禁止充電，違犯者記小過乙次；如使用安全照明燈之電源插座充電，即違反公共安全，依校規議處記大過乙次處分。

(五)以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散播、下載違反善良風俗影音、資料，或影響宿舍居住安寧等情節者，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校規處分外；當事人不得再申請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使用資格。

(六)為避免同學因過度使用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干擾學習及影響他人安寧，須遵守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五、週一至週五因班級課程教學或是有特殊原因需要使用手機或是其他行動載具，請提前一天填妥申請單(如附件一)交宿舍生活老師，於使用當天早上領出手機，非申請使用時間需交由導師保管。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亦同。